

##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春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春和，男，中国国籍，教授；1983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河北经贸学院，历任教师、工经系副主任；199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河北经贸大学，历任统计系副主任、工商管理系党总支书记、工商管理学院院长；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就职于河北经贸大学，任教师、民营企业研究中心主任；现已退休。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

求的独立性。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公司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春和	5	3	2	0	0	否	3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非关联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各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或讨论事项，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参会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参加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如下内容： 1、《关于<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0 日	参加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沟通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工作安排。
	2025 年 4 月 22 日	参加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如下内容： 1、《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计中心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12、《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0 日	参加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如下内容: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计中心 2025 年半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参加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如下内容: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计中心 2025 年第三季报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参加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沟通审议如下事项: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沟通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及安排 2、《关于<2026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	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独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 审议如下内容: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5、《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5 日	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独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 审议如下内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与公司内部审计中心负责人保持常态化沟通, 通过《提醒函》、现场座谈等方式, 了解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情况, 审阅内部审计计划和工作报告, 并提出建议, 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 通过现场座谈、线上会议等方式, 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的审计计划及关键性事项, 就收入确认、上年度审计风险点等重点关注领域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提出重要风险领域及相关建议, 充

分发挥了监督作用。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特别是出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外，本人积极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赋予的监督职责，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5 天。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走访座谈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和探讨。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就公司内部控制、财务风险、投资风险等提出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河北证监局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涉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解读》《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专题培训》等培训内容。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深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 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职权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支持。公司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的信息保障与良好的工作环境，有力保障了各项履职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确认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满足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

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程序合规，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的合计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管理，认真审查及讨论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春和

2026 年 4 月 28 日